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PACIFIC CROUCH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ZTSC 中泰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Pacific Crouch Limited(「要約人」)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佈；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5年7月18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刊發之日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刊登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3.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文件之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另行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形式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佈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對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Crouch Limited
董事
鄭漢溢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威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漢溢先生及戴彩雲女士。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的英文本為準。